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4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迁址并更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在嘉兴投资设立的嘉兴马丁马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移至上海市金山区，同时迁移后的名称、注册地址等信息以上海市金山区相关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迁址并更名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震林、洪瑞娣、蒋宁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4.5640 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上述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的 90%，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4494 万股（调整后）。

综上，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134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刚林、梁鹤、周茂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75.0442 万股（调整后），并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15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归属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刚林、梁鹤、周茂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事项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